



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口岸环境



王昌丰 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党委书记、总站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边检机关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边检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国门口岸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的职责作用，创新建立边检处中心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在口岸基层治理领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

一、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党组织领导的口岸多元共治模式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

保边检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我们在天津海港、空港口岸最前端设置7个边检处中心，定位为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前沿阵地。

我们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边检处中心建设的全过程，弘扬“支部建在连上”优良传统，以边检处中心为纽带和载体，推动建立天津口岸区域党建协作机制，培育“检港合作”“津港先锋”“船边语话”“星火津门”“南疆领航”等多个区域党建联盟品牌。通过政治理论联学、实践活动联办、矛盾纠纷联处、工作措施联动、宣传阵地联建等形式，有效聚合口岸相关部门和航运企业等党组织基层治理力量，把党组织的管理服务触角延伸到口岸基层一线，打造“以党建带团建、以团建促共治，以共治创平安”的党建共同体，形成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口岸基层治理有机衔接、有效互动的良好格局，构建起覆盖天津口岸全域的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平安共同体，使党建引领成为边检处中心最鲜明的特色。

二、坚持安全为要，创新口岸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高质量发展需要以高水平安全为保障。口岸是对外开放的前沿，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是保障国际人员交往和物流体系畅通的关键节点。我们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持续完善口岸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边检处中心、平安志愿者熟悉口岸企业和群众情况的优势，以边检处中心为“哨点”，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部门联动、政企互动、警民融合的口岸矛盾纠纷预防

防化解机制，把更多资源力量放在预防和化解突出矛盾问题上，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口岸环境。

我们充分发挥边检处中心前端工作优势，建立起一支覆盖天津口岸全域各行各业共计1300余人的平安志愿者队伍。同时，与属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立对接转办机制，邀请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口岸查验单位、航运企业等有关人员担任特邀成员；推行“首接负责”“即接即办”“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标准化工作流程等制度措施，确保口岸企业群众诉求和矛盾纠纷有人管、管得好。边检处中心成立以来，累计调处化解各类口岸矛盾纠纷700余起，为群众办实事360余件。

三、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口岸为民办事管理服务工作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只有立足本职、真抓实干，才能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们建立边检处中心24小时诉求响应、每周调研、每月走访、每季度警企联席会等工作制度，广泛收集口岸辖区企业和群众对边检管理服务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动态跟踪各项边检便利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服务不缺位。

同时，深入研究影响口岸通关效率和群众办事体验的堵点、难点，从企业和群众切身需要出发，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清理查找边检手续办理过程中对企业和群众的不合理限制，协同推进边检口岸查验审批方式和监管服务

方式改革，持续优化边检通关查验流程，简化行政审批环节。

积极拓展边检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持续丰富边检业务“一网通办”等覆盖内容，创新推出边检通查“速审直推”“津心换”等多项便民利民举措，让企业和群众全方位享受“互联网+边检政务”便捷服务，有效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四、坚持法治思维，创新口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方式

边检机关作为口岸执法部门，同时肩负着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职责。我们充分发挥边检处中心直面企业和群众的工作优势，结合口岸特点，广泛借助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服务平台、边检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橱窗、展板等渠道，通过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口岸普法宣传教育网络。

我们以边检处中心为普法工作站，将国家安全法、反恐主义法、出境入境管理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口岸执法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过程，让群众在接受边检管理服务和问题解决的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依法理性平和、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法的口岸法治环境。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口岸安全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各项实践中，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更多力量。



何俊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委员、政法委书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现代化国有林区，是祖国最北边陲，肩负着守护祖国北大门的重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大兴安岭政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兴安法治化建设进程，全力维护林区社会安全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一、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切实提高林区政法工作法治化水平

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此，我们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本领。

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权。严格依照法律授权行使权力，恪守正当程序。自觉维护宪法的至上权威，切实做到在法律范围内行使职权，严守法律底线，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运用法律规范和原则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近年来，大兴安岭地区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贯彻落实会前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推动法治思维更加融入，法治保障更加坚实。

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问题。当前，伴随林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新生问题相互交织。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将民众诉求和各类争议的解决引导到法治轨道上依法处理，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司法质效。公平正义是法治最本质的价值追求。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法律信仰，自觉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做到不插手干预司法活动，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履职，不断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使法律在打击违法犯罪、调处矛盾纠纷时更有执行力、威慑力和公信力。政法干警要坚持做到正确执法严格公正司法和理性文明执法的关系，主动向当事人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做到法理情相融。

二、牢固树立为民情怀，不断提升林区百姓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感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我们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时刻把林区百姓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以法治力量保障群众美好生活，努力把乡村振兴建设得更好，把生态保护得更好，让人民生活得更美好。

提升林区百姓的安全感。我们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走深走实，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坚持重拳出击、重点打击，紧盯追赃挽损关键环节，依法保护和保障民生，让林区百姓有更多安全感。

提升林区百姓的满意度。我们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整治顽瘴痼疾，整治一批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入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推动执法司法活动程序公开化、裁量标准化、行为规范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大程度解民忧、得民心，提升林区百姓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提升林区百姓的获得感。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充分整合调解、信访、法律援助等资源，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发挥政法部门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把“办事不求人”落实到执法司法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环节，推出“警民直通车”“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便民利民举措，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让林区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智能化建设促进林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这“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抢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有利契机，推动政法工作在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中实现跨越式发展。

共享政法信息数据。近年来，大兴安岭政法机关在信息化建设上有了长足进步，但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不仅制约智能化建设整体效能的提高，而且会造成一定浪费。对此，我们要抓好数据整合共享，搭建跨政法部门大数据平台，加快实现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推动完善政法系统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努力实现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

破解政法工作难题。把智能化、数字化深度应用到政法工作短板、弱项中来，借助科技优势攻坚克难，能够有效破解政法工作难题。对此，我们进一步加强专业侦控手段建设，创新侦查、研判、指挥一体化实战机制，提高对新型犯罪精准打击力度。加强重点区域人流物流监测，及时跟踪预警，最大限度把公共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对矛盾纠纷作出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类预警，实现及时发现、准确预警、快速处置。

提升政法工作效能。新科技优化决策，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政法工作面临形势、运行态势，科学调配资源，动态调整措施，增强领导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高效性，能够不断提升政法工作效能。用新科技优化执行，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数字化、可视化、全程留痕等特点，细化执法司法权行使的标准和程序，促进执法司法权运行数据化、智能化、规范化。用新科技优化服务，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形成建设集约、办事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



葛冰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海洋孕育了生命、联通了世界、促进了发展，对人类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近年来，江苏省盐城市检察机关坚持面向大海、仰望星空，以海洋视角丰富检察公益保护实践，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海洋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公益诉讼制度，促进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更加成熟。

一、准确把握履职方位，力求海洋生态检察公益保护更有力、更有效

优美生态环境是民生福祉，只有实行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才能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检察机关作为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需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我们聚焦海洋强国战略，自觉践行大局服务，巩固深化“守护海洋”等专项监督活动成效，以有力

的法律监督，切实担负好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使命和责任。

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为人民司法。沿海地区人口稠密、经济活跃，近年来尽管海洋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但海洋生态系统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加强。我们以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大刑事惩治和公益保护力度，督促推进海洋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动健全权责明晰、多方共治、运行顺畅、协调高效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大扎实的检察履职更好实现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的期盼。

聚焦公益保护实践，全面落实法治担当。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充分运用各种治理方式。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我们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厘清数量和质量、过程和结果、短期和长远、能动与被动、部分与整体、内部与外部的辩证关系，聚焦海洋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侵权主体等依法履职尽责，真正落实“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

二、准确把握履职方向，力求海洋生态检察公益保护更精准、更积极

突出精准施治。海洋与陆地不同，并不以行政区划为界，这意味着检察机关在聚焦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时，需要坚持海洋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强化精准治污。我们聚焦陆源污染防治，跨区域、跨流域全面加强从海洋到河流，再到流域上游地区的污染源控制。重点以近

岸湾、河口为重点，实施海洋污染源治理，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合力开展入海骨干河道“清水走廊”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保护目标。

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之美，在于生物多样性。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需要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以积极的生态检察保护，参与到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中。为此，我们持续深化健全野生动植物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在种质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形式多样的生态修复方式，并同步发挥基地的教育引导作用，让海洋生态环境修复理念转化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突出生态恢复性司法。持续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修复为生态的损害救济制度。盐城滨海区域生态系统复杂多样，对我们来说，需要更加注重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制宜，分区分类施策，立足海洋环境要素修复需求，探索建设海洋公益诉讼立体化生态修复基地，在种质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形式多样的生态修复方式，并同步发挥基地的教育引导作用，让海洋生态环境修复理念转化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三、准确把握履职方法，力求海洋生态检察公益保护更专业、更专注

坚持质效优先。数量多少只能从一个浅层维度反映检察工作成果，质量高低才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首要标尺。在检察公益诉讼迈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过程中，需要我们坚持质效优先，深化公

益诉讼办案实践，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性、协同性优势，进一步突出精准性、规范性。通过办理更多有示范引领性的重大案件，以点带面、治理一片，把海洋生态公益诉讼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

坚持数字赋能。我国海洋海域广阔，地形复杂，公益诉讼面临着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需要借助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补齐短板弱项，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着力提升基础性、关键性支撑保障能力。我们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检察技术协作配合机制，尝试使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同时，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研发务实管用海洋检察数字监督模型，通过数据信息对比碰撞，精准掌握海洋公益损害行为类型和特征，提出针对性、精准性检察建议，切实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

坚持社会协同。内部力量整合和外部力量凝聚，是质效提升的必要和关键。我国海洋纵横南北、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头绪多、难度大。这就需要检察机关致力海洋生态公益保护共同体建设，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努力打破部门和行政区域界限。

今年9月，2023全球海洋论坛——滨海生态检察保护法治现代化研讨会在盐城召开，聚焦海洋生态检察公益保护，沿海11家省级检察院联合发布《滨海生态检察保护盐城倡议》。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以目标协同、政策协同凝聚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构建上下一体、纵贯南北的检察海洋保护平台，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海洋生态保护新格局，共同参与与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工作。

创新机制让矛盾纠纷化解更接地气



贾富彬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创新制度机制和工作方式方法，及时就地实质性化解大量矛盾纠纷，努力打造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聊城样板”。

一、提升司法能力，解决三大突出问题

准确把握群众诉求是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化的前提，我们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首先需要解决好思想、行动、素质上的三个重要问题，增进群众感情激发为民动力，增强办案质效体现为民能力，增长素质本领保持为民活力，从而在思想境界、工作境界、服务境界上全面适应法治化要求。

解决好对人民群众的态度感情问题，真心实意帮助当事人化解难题。我们不断提升司法为民境

界，在想问题、作决策、办业务上，怎么有利于当事人就怎么办。创设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办公室等服务平台，为群众办实事，用真心增进当事人对检察工作的了解、理解、支持。坚持正确政绩观，坚决克服“任务观点”，既做好上级单位部署安排的工作，又做好老百姓内心期盼的工作。

解决好执法办案质效问题，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始终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把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上。牢固树立“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理念，始终坚持“有理推定”原则，对于申诉人的各种疑惑，尽最大可能为其解释清楚。

解决好服务群众的能力本领问题，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预防化解矛盾纠纷，需要有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我们高度重视履职能力建设，在市县区所有检察院均开通“白云热线”，开展业务培训，以案代训，以学促用，及时总结矛盾纠纷典型案例，供全体干警交流学习。选派部分同志到上一级检察院跟班，提高处置信访能力，让干警不仅会办案，而且会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信访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冷硬硬推等问题，让大家敢于接访，善于接访，愿意接访。

二、健全制度机制，法治化预防解决矛盾纠纷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等特征。为整体谋划，系统推进检察法治化预防解决矛盾纠纷，我们紧紧围绕矛盾纠纷的产生特点、发展规律，化解周期等方面，探索构建“源头疏导、检测对接、司法救助、多方参与”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层递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完善事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疏导。我们推动关口前移，未病先防，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努力让不该发生的矛盾纠纷不发生或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法律文书说理性，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说理制度，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谁办案谁普法，让法律文书既讲透法理，又讲清事理，还要讲明情理，将有针对性地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

建立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办案过程中可能引发上访问题的事项进行常态化排查、研判、预测和报警，对存在风险提出对策建议，做到发现在早、解决在小。畅通群众诉求通道，办案过程中让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对合理诉求在第一时间解决到位，防止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矛盾激化。

完善协调处置机制，强化检测对接。我们注重加强内外部协调配合，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合力，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落实首办责任制，首次接访的检察官负责解答问题，跟踪到底，协调化解，防止出现因随意更换接访人引发的矛盾。实行案件化办理，规范工作流程，控申部门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实质性释法，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问题建立台账，归口处置，统一管理；对信访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全流程跟踪留痕，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完善第三方参与机制，邀请律师轮流入检察院值班，引导当事人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诉求，疏导不合法不合理的诉求；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重点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面对面答疑解惑。

三、创新方式方法，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力度

随着时代发展，矛盾纠纷化解中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利益诉求更加多样，这给基层治理带来新挑战，提出新要求。如何更精准把脉诉求，及时回

应诉求，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力度和温度，需要立足运用法治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拓宽思路，创新方式方法，掌握工作主动权。

变“坐诊”为“出诊”。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实现由事后化解到事前预防，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掌控的转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市检察院创立“克晓晓普法”品牌，三年来共在电视台等媒体宣传400多期，阅读量超过4000万次。两级院领导带领业务骨干，走进乡村大集摆摊设点宣传检察职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主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主动上门释法说理，要求检察官反思司法救助等工作时，凡是市区以外的，一律去当事人家中办理。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聘任190名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向基层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及时掌握基层法治需求。

变“半天接访”为“天天接访”。我们要求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等类型的案件，必须由检察长接访。将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周二下午接访改为每周每天轮流值班接访，让来访人来了就能见到检察院的领导，增强对检察院的信任感。

把司法救助和法律救助相结合。我们坚持能救尽救原则，准确界定救助对象，精简程序，快速办理。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司法救助办案组，打造有温度的司法救助。建立司法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分别与市乡村振兴局、妇联等单位会签意见，多层次、多维度构建多元化救助体系。同时，把司法救助作为法律援助最佳时机，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亲情关怀、社会帮扶，通过面对面梳理情多方沟通交流，缓和紧张对立情绪，为矛盾纠纷最终化解奠定良好基础。